

【本表件雙面列印】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大學部暨專科部延修生離校程序單

- 一、本校大學部暨專科部延修生，若所修科目成績及格並達畢業之規定總學分數，請於成績公布後，攜帶學生證至教務處學籍管理單位(※三)辦理註銷及領取學位證書。
- 二、延修生畢業離校應持學生證至教務處學籍管理單位辦理註銷程序(※三)，若有遺失之情形請填寫『畢業生學生證遺失切結書』(背面)
- ※三、教務處學籍管理單位：日間學制及桃園校區為註冊課務組、進修學制為進修組。
- 四、延修生離校時另需繳交二吋證件照片乙張，以製作學籍卡留校保存。
- 五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有關圖書館借書未還或欠費未繳，以及畢業生各項問卷調查等事宜，務請於畢業離校前逕洽相關單位辦理。

延修生離校程序單

日間部 進修部 大學部 (二技 四技)
專科部 (五專 二專)

* 系科別：_____ * 學號：_____

* 姓名：_____ * 聯絡電話及手機：_____

* 以下為教育部調查項目，請務必勾選!!

1、是否願意接受勞動部之就業服務 願意 不願意

2、是否願意將資料回饋給學校 願意 不願意

承辦人：

組長：

*延修生須辦妥離校程序，繳回本單後，才發給學位證書。

*代領學位證書者，應檢具委託人委託書(背面)並備身分證件正本備驗。

*遺失學生證者需填寫『畢業生學生證遺失切結書』(背面)。

學生證遺失切結書

(遺失學生證者需填寫)

本人因學生證遺失，無法於離校時辦理註記(銷)程序，如有偽報事實或將已報遺失之學生證移作不當用途，及任何冒用情事概與校方無關，由學生自行負擔一切責任。

此 致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辦理遺失數位學生證掛失，持卡人須負擔掛失手續費 20 元及郵資，相關費用由卡片中可用金額餘額扣除。

委 託 書

(受委託人請檢附身分證件正本備驗)

本人因不克親自領取學位證書，特委請_____為受委託人，代理本人領取學位證書。

此致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號：

電話及手機：

受委託人：

身分證號：

電話及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